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eavision Incorporated	12,717,886	15.90
2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6,677,592	8.35
3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7,848	5.37
4	程才生	3,870,698	4.84
5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727	4.44
6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737	4.41
7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2,773,904	3.47
8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20	2.45
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129	2.30
10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732	2.1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251	5.1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70,000	4.5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647	3.7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305	2.96
5	长城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长城基金恒大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6,921	2.6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4,847	2.4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4,940	1.9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596	1.94
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253	1.74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781	1.49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CHENG BAOHONG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1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40 万股至 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至 1%。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0 万股-80 万股	0.5%-1%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1.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7.40	75.83	6,107.40	76.33	6,147.40	7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60	24.17	1,893.60	23.67	1,853.60	23.17
总股本	8,001.00	100.00	8,001.00	100.00	8,001.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23 日数据。

注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2024 年 1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5389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077,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购买的最高价为 11.39 元/股、最低价为 10.7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10.4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 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1,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08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077,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购买的最高价为 11.39 元/股、最低价为 10.7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10.4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3,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2.97 元/股、最低价为 18.3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1,102.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46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2.97 元/股、最低价为 18.3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411,102.63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2.97 元/股、最低价为 18.3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11,102.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0 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公司内网和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或业务骨干。

（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8.6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 1 月 20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8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76%，购买最高价格为 5.1917 元/股，最低价格为 4.53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061,159.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23,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86%，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6.6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47,50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4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23,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86%，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6.6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47,50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累计增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达 2.31%的告知函》。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16,05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1%，累计增持占公司总股份的 2.31%。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述相同方式，已增持公司总股份的 2.00%，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266,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7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

（二）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占比：本次增持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424,210,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2%。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国资公司基于对物产中大业务未来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国资公司坚定支持物产中大做大做强，推动公司价值发现与价值提升。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国资公司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系增持主体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的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进展：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国资公司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物产中大股份 16,05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1%。

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266,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73%。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84,5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63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37,9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84,5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1 月，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购买的最高价为 23.29 元/股、最低价为 21.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72,963.5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购买的最高价为 23.29 元/股、最低价为 21.7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72,963.5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500.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23.29 元/股、最低价为 21.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72,963.5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购买的最高价为 23.29 元/股、最低价为 21.7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72,963.5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2 月 7 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6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蓉转债"。截至目前，"福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蓉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30%，计算天数为 195 天（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利息为 100*0.30%*195/365=0.16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6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2"，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四）回售价格：100.1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54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或"公司"，股票代码：603327.SH）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福蓉转债	2023 年 5 月 15 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福蓉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计划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illegible]	89,562.00	44,000.00	44,000.00
2	年产 10 万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00	[illegible]
合计			121,843.00	64,000.00	[illegible]

注：[illegible]

其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89,562.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4,00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期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原项目追加投资，追加后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01,08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4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原项目已完成主体厂房、挤压一车间主要固定资产和辅助设施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1,46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532 万元。

公司拟对原项目进行变更。公司计划在原项目建设基础上，将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为年产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后，新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04,4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44,000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项目基础上延长 3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底。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14,666.67 万元，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3.22%。由于消费电子铝型材及新能源铝型材均系由铝合金圆铸锭挤压加工而成，因此，原项目已建设形成的资产经改造调试后，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虽然消费电子行业有所复苏，但复苏速度不及预期，变更后的新增产能预计可满足现阶段订单需求；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产能需求较为急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证鹏元关注到，新项目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等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仍是消费电子结构件龙头企业之一，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是韩国三星指定供应商，是美国苹果公司全球前 200 位供应商之一，谷歌、华为、联想、OPPO、戴尔、小米等知名品牌厂商或精加工企业是公司的核心客户，仍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福蓉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